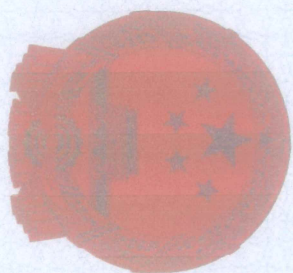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NO.00681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主任会计师: 张印涛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室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537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7]2711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2007-11-06

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内容真实有效
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档案使用

发证机关:

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